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因懲處事件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（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320號），並聲請該案承審法官林彥君迴避（業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。嗣抗告人以林彥君法官未迴避為由，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移送於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。抗告人於112年12月7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向原審提出聲請再審狀，經原審以抗告人係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12月20日112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於本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若係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裁判，係以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至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；況依108年1月4日修正、同年7月4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，已將關於聯席會議決議即修正前第16條之規定予以

刪除，參諸現行同法第16條之1規定，聯席會議決議效力尚不及「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之判例」，依舉重以明輕之理，聯席會議決議亦應停止適用。是抗告人就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審非無管轄權，其未經職權調查即逕以原裁定移送於本院，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或行政訴訟法或相關法令，顯屬違法裁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(二)經查，本院原確定裁定係將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所提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，移送於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，抗告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應由本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不服本院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乃專屬本院管轄，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再審聲請移送本院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章 舒 涵